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16-004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总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及业务发展需要，并为增强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果，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总额度拟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包括并购贷款、项目贷款和流动资金融资等。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融资事项的谈判、签署合同及其他与融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等。上述融资无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决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 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事项顺利实施，拟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事项的谈判、签署合同及其他与担保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等。上述担保无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决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承办公司 2015 年度审计业务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并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拟将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业务报酬并签署协议和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变更 201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吕晓兆先生、高波先生、赵强先生、谭雄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徐泓女士、魏俊浩先生、单润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时间、地点、议案等由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6 日

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晓兆先生，1963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2010年历任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2010年起至2013年8月任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高波先生，1969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8年至2010年历任吉森丰华矿业集团、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部长；2010年起至2013年8月任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赵强先生，1976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4年至2010年历任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总经办主任、执行经理兼投资管理部理，2010年起至2013年8月任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谭雄玉先生，1964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6月至2015年2月任郴州雄风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泓女士，1954年9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1986年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任老师、教授。2002年5月参加由中国证监会与清华大学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经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2012年12月至今，任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泓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魏俊浩先生，1961 年 11 月出生，教授（博士后）、博士生导师，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资源学院副院长。2008 年 12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 9 期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2012 年 12 月至今，任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魏俊浩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单润泽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1993 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01 年晋升二级律师，目前担任经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内蒙古自治区青联委员，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2 年 9 月参加第 22 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2012 年 12 月至今，任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单润泽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